

债券代码：155229.SH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代码：163398.SH

债券简称：20 阳煤 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阳股份”或“公司”）对外披露的《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2
（一）19 阳煤 01 的主要条款.....	2
（二）20 阳煤 01 的主要条款.....	2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一、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二、利益冲突防范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情况.....	5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5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7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8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0
一、19 阳煤 01 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0
一、20 阳煤 01 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2
第七章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6
一、19 阳煤 01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二、20 阳煤 01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7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8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9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9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19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采取措施情况.....	20
第十二章 特殊事项情况.....	21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立武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4.05亿元

注册地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桃北西街2号

联系电话：0353-7078618

联系传真：0353-7080589

邮政编码：045008

互联网网址：<https://yqmy.ymjt.com.cn>

所属行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1599263XM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洗选加工、销售(仅限分支机构);设备租赁;批发零售汽车(除小轿车)、施工机械配件及材料;汽车修理;汽车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电力生产、销售、供应、承装(修试)电力设备(仅限分公司);热力生产、销售、供应;煤层气开发、管道燃气(仅限分公司);煤层气发电及销售;粉煤灰、石膏生产及销售;电器试验检验、煤质化验、油样化验、机电检修;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省内客运包车,道路旅客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9阳煤01”及“20阳煤01”已经证监会[2018]1680号文核准发行。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19 阳煤 01 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债券发行规模为15亿元。

3、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5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当期票面年利率为4.50%。

5、起息日：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3月21日。

6、计息期限：自2019年3月21日起至2024年3月20日止。

7、付息日：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3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当前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10、债券担保：无担保。

(二) 20 阳煤 01 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

3、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5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3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3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

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4月14日。

6、计息期限：自2020年4月14日起至2025年4月13日止。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4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当前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10、债券担保：无担保。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23 年度，中泰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了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持续跟踪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监督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利益冲突防范情况

针对中泰证券在履职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中泰证券已与发行人建立了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解决机制。截至目前，中泰证券在履职期间未发生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2023 年，公司煤炭产量完成 4,591 万吨，同比增长 1.50%；外购煤炭 136 万吨，同比降低 78.68%。销售煤炭 4,100 万吨，同比降低 11.68%。其中块煤 400 万吨，同比降低 15.47%；喷粉煤 158 万吨，同比降低 20.17%；洗末煤 3,409 万吨，同比降低 10.93%；煤泥销量 133 万吨，同比降低 7.16%。发电量完成 170,987.30 万千瓦时，供热完成 312.36 万百万千焦。煤炭综合售价 605.78 元/吨，同比降低 14.64%。营业收入 2,851,816 万元，同比降低 18.63%，其中煤炭产品销售收入 2,483,871 万元，同比降低 24.61%。营业成本 1,571,323 万元，同比降低 16.31%，其中煤炭产品销售成本 1,212,135 万元，同比降低 28.37%。利润总额 788,795 万元，同比减少 294,333 万元，降低 27.1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7,928 万元，同比减少 184,468 万元，降低 26.26%。掘进总进尺 153,877 米，同比增加 12,184 米，增长 8.60%。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 2023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总资产	715.71	699.00	2.39	
所有者权益	321.66	296.12	8.62	
营业收入	285.18	350.46	-18.63	
营业成本	157.13	187.76	-16.31	
净利润	60.60	79.65	-2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83	73.62	-30.95	主要系利润总额较上年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	1.24	1.15	7.87	
管理费用	14.95	13.57	10.20	
财务费用	3.91	4.97	-21.45	

研发费用	7.03	2.32	202.6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8	99.70	-30.41	主要系报告期内煤炭行情下降，经营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7	-49.69	-41.43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1	-34.84	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83	73.62	-30.95	主要系本期商品煤价格下降，商品煤收入下降所致
流动比率	0.70	0.87	-19.54	
速动比率	0.65	0.80	-18.75	
资产负债率（%）	55.06	57.67	-2.6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8	0.35	-20.00	
利息保障倍数	10.65	14.86	-28.3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2.21	16.51	-26.0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3.85	18.00	-23.0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8、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9、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9 阳煤 01”、“20 阳煤 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未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市场惯例，以及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在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网站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付息兑付公告，并披露了以下临时公告：

2023年1月7日，发行人发布《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财务总监发生了变动。因工作变动，范宏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王玉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立之日止。

2023年11月18日，发行人发布《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由于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人按程序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经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提名王永革先生、王大力先生、卜彦峰先生、王立武先生、王玉明先生、王平浩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通过了提名刘志远先生、潘青锋女士、姚婧然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其中刘志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发行人2023年11月18日发布的《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动。会议同意聘任赵志强、王平浩、王可琛为公司副总经理，王玉明为公司财务总监，刘建峰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事项发生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时履行督导义务，并已发布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3年6月14日，发行人披露《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19阳煤01”和“19阳股02”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确定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9阳煤01”和“19阳股02”的信用等级维持AAA。

中泰证券作为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

律规则以及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在债券存续期内督导提示发行人按相关规定及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已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19 阳煤 01 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 内外部增信机制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 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发行人承诺，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用途。发行人保证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计划于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专项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确保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专款专用，并由募集资金专项开户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聘请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中泰证券担任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之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

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披露发行人信息，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发生或可能发生无法按期履行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或未按照《募集说明书》及根据发行人与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发行人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或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发行人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2) 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3)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 发行人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5) 担保人、发行人债券的其他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6) 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发行人债券上市条件或发行人债券可能被暂停或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7) 发生或可能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9) 发行人债券交易价格异常的，存在导致债券价格异动的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而未通知事项；

(10) 发生或可能发生对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益或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 法律法规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6、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以现金方式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5) 追加偿债担保措施、担保金额或投保商业保险；
- (6) 采取其他限制股息分配方式。

报告期内，19 阳煤 01 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等均未发生变更。债券能够按时付息，发行人偿债计划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保持一致，偿债保障措施有效。

二、20 阳煤 01 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 内外部增信机制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 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发行人承诺，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用途。发行人保证不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计划于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专项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确保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专款专用，并由募集资金专项开户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聘请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中泰证券担任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之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披露发行人信息，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发生或可能发生无法按期履行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或未按照《募集

说明书》及根据发行人与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发行人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或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发行人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2) 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3)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 发行人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5) 担保人、发行人债券的其他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发生或可能发生
重大变化；

(6) 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发行人债券上市条件或发行人债券可能被暂停或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7) 发生或可能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9) 发行人债券交易价格异常的，存在导致债券价格异动的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而未通知事项；

(10) 发生或可能发生对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益或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 法律法规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6、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 不以现金方式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5) 追加偿债担保措施、担保金额或投保商业保险；
- (6) 采取其他限制股息分配方式。

报告期内，20 阳煤 01 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等均未发生变更。债券能够按时付息，发行人偿债计划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保持一致，偿债保障措施有效。

第七章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一、19 阳煤 01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3年3月21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19阳煤01于2022年-2023年度应付的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的本期债券利息情况。

二、20 阳煤 01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3年4月26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20阳煤01于2022年-2023年度应付的利息及全部本金。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情况。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不适用。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发行人2023年度未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应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发行人未召开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作为国有大型煤炭企业，煤炭资源优势 and 规模优势明显，煤炭储备丰富，作为我国重要的无烟煤生产基地之一，具备良好的煤种优势，且交通运输方便，具备一定区位优势。

公司近两年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	55.06	57.67
流动比率 (倍)	0.70	0.87
速动比率 (倍)	0.65	0.8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13.85	18.00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7 和 0.70，速动比率分别为 0.80 和 0.65，发行人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占比较高，且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占比较小，对短期债务偿付具备一定的支持能力。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67%及 55.06%，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从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来看，发行人近两年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8.00 和 13.85。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过去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延期支付本息或违约的情况，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综上，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采取措施情况

无。

第十二章 特殊事项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盖章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6 月 28 日